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精华制药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1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(星期四)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出售金丝利药业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继续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日